



美国横向联邦制的演进

杨成良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美国横向联邦制的演进

杨成良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文丽

封面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横向联邦制的演进/杨成良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

ISBN 978-7-01-017021-3

I. ①美… II. ①杨… III. ①联邦制—研究—美国 IV. ①D77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6552 号

美国横向联邦制的演进

MEIGUO HENGXIANG LIANBANGZHI DE YANJIN

杨成良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25

字数:33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7021-3 定价:65.8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美国横向联邦制的演进》(14YJA770016)资助

前 言

联邦制是美国政治制度的典型特征之一，联邦体制的特点及其演变过程一直是美国政治制度史研究的重要领域。

广义上的美国联邦制包括“联邦与州的关系、州与州的关系、州与地方的关系、联邦与地方的关系、地方与地方的关系”^①。其中，“联邦与州的关系”和“州与州的关系”，即通常所说的“纵向联邦制”（vertical federalism）和“横向联邦制”（horizontal federalism），是最核心的内容，因为它们同是美国联邦宪法明文规定的两个方面。然而，在过去的研究中，纵向的联邦与州的关系得到了反复论证，而横向的州与州之间的关系却没能得到应有的重视。^②

虽然关注者尚不太多，但美国横向联邦制研究的重要性却是不言而喻的。

从历史上看，奠定美国联邦体制基础的 1787 年宪法是由来自各州的代表在相互妥协的基础上制定的，而且催生它的主要动力就是要结束此前各州间不尽人意之混乱局面的愿望，因此，可以说，美国联邦体制的初始特征很大程度上是由当时州际关系的状态决定的。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美国纵向

① 盖哲娅：《论美国的联邦制和联邦主义——美国联邦与州的关系的发展》，《美国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12 页。

② 此前，主要致力于美国横向联邦制研究的只有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的约瑟夫·F. 齐默尔曼（Joseph F. Zimmerman）教授。1996 年出版的《州际关系：联邦体制被忽视的一面》（*Interstate Relations: The Neglected Dimension of Federalism*）是他在此领域的开山之作。

联邦体制的走向也始终与州际关系（有时表现为地区间关系）变化密切相关。比如，联邦集权的过程其实就是逐渐消除各州分离倾向、打破各州间贸易和人员往来障碍、促使各州由分散走向一体的过程；与此相应，各州为维护自己在联邦体系中的地位，消除联邦政府干涉的必要和借口，也主动加强沟通与合作，争取自主解决相互间问题，从而使州际关系更为紧密。换言之，美国横向联邦制发展与纵向联邦制演进之间有明确的互动关系。

现在，联邦权力虽然有了大幅度提高，但这并没有削弱各州在美国联邦体系中的地位，因为联邦政府与州政府之间并非“零—和关系”^①，联邦权力扩张与州政府作用提高可以并行不悖^②。多数情况下，联邦政府权力侵入的只是各州不能自行解决问题的领域。也就是说，在联邦权力增加的同时，各州也在适应现代社会需要的过程中获得了新的活力和价值，至今依然在美国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总之，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州都是“美国联邦体系的支柱”^③，州际关系的变化始终都对整个联邦体制的发展产生着重大影响。所以，在研究美国联邦体制时，单纯地考察其纵的方面是远远不够的，只有将横的方面也考虑进去，对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进行综合研究，才能得出整体的认识，更好地把握其发展规律。^④ 鉴于以往对美国纵向联邦制变革的研究已较为深

① 参见 Jon C. Teaford, *The Rise of the States: Evolution of American State Government*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2), p.10。

② Zimmerman 将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联邦权力的扩张称作一场“静悄悄的革命” [*Federal Preemption: The Silent Revolution* (Ames: Iowa University Press, 1991)]，而 Teaford 却在同一时期看到了另一场“静悄悄的革命”——州政府活力的增强 (*The Rise of the States: Evolution of American State Governmen*, p.4)。

③ 高国荣：《州在美国联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世界历史》1999 年第 6 期。

④ 当前，国际关系中地区合作的倾向越来越明显，有些地区已经具备了联邦制的雏形。这些地区内原本相互独立的国家走到一起组建超国家机构的历程与美国历史上各州由分散走向一体的过程有很多类似之处。另外，美国处理各州间关系的经验已经成为解决国际问题的参考，比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在制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际商事合同规则》时即汲取了《美国统一商法典》的一些合理内容（参见吴兴光：《美国统一商法典概要》，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序”第 1 页），美国各州在处理州际水资源争端的过程中形成的“公平使用”原则也在 1997

入，所以本书只侧重于对横向联邦制演进的探讨，以期尽己所能地补足这块短板。

美国联邦体制的特性取决于联邦宪法，所以，研究美国横向联邦制演进自然要以联邦宪法为依据。在美国宪法中，与此相关的有第一条中的“州际贸易条款”和“州际协定条款”，第四条中的“充分信任和尊重条款”、“特权与豁免权条款”和“州际引渡条款，以及第十四条修正案中的“平等保护条款”。另外，为了不受联邦政府干预地自行协调相互间关系，美国各州还采用了统一州法和组建州际协作组织等自主合作的措施。这些措施的使用也影响到美国横向联邦制的发展，因此它们也被纳入本研究之中。

自 1803 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Marbury v. Madison*）之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获得了司法审查权。从此，联邦宪法是什么意思，“法官们说了算”^①。作为联邦宪法的终极解释者，联邦最高法院在美国联邦体制的演进过程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实际上，美国联邦体制的模式完全取决于联邦最高法院的主张。”^②因此，考察美国横向联邦制的演进必须以研究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判例为基础。

美国法院虽然有遵循先例的传统，但它们并非一成不变地固守先例。由于美国联邦宪法中多是可伸可缩的弹性条款，所以，联邦最高法院可以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根据形势变化在不同时期赋予同一宪法条文不同的含义，有些时候还会明确地推翻以前的相关判例。也就是说，美国联邦宪法的原始条文虽然从制定以来没有作过任何改动，但其现实的含义却随时都在变

年被写入了《国际水道非航运使用公约》中（参见 George William Sherk, *Dividing the Waters: The Resolution of Interstate Water Conflicts in the United States*,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p. xvi），等等。所以，研究美国横向联邦制演进对深入理解国际上的区域一体化进程和国际法的发展也有帮助。

- ① 任东来等：《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 25 个司法大案》，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前言”第 2 页。
- ② George H. Cox and Raymond A. Rosenfeld,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Public Life in America* (Belmont: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2001), p.30. 美国因此有“司法联邦主义”（Judicial Federalism）之说。

化。因此,美国联邦宪法被称为“活着的宪法”^①,它是“形式不变,但精神常新”^②。其中涉及横向联邦制的条款也不例外,联邦最高院在不同时期对它们的解释也不尽相同。各州采取的自主合作措施有时也会受到司法审查,联邦最高法院对它们的态度同样随形势变化而调整。本书将通过梳理这些判例,揭示美国横向联邦制在不同历史时期所表现出的不同特点,以及它的演变轨迹。

与纵向联邦制的变化不同,横向联邦制的演进缺少相对单一的线索,它体现在很多方面,而且这些方面的发展不是同步的。或者说,美国横向联邦制演进没有一条清晰的主流,而是呈现为很多缓急各异、宽窄不等的支流。根据这个特点,本书将其分解为司法、立法、行政、民权、经贸和州际协定等几个方面,通过对这几方面变化过程的分别论述展示其大致的演进轨迹。

本书重在揭示过去二百多年中美国横向联邦制的演进历程,没有着力分析特定历史时期对它产生影响的各种社会因素以及它本身的各种具体表现。在此前提下,为使其整体面貌能得到更全面的反映,本书在每一部分的综合论述后都辅以专题研究或个案研究,并在最后探讨了横向联邦制演进与纵向联邦制变革之间的互动关系。

本书中涉及很多人名和地名。除约定俗成者外,人名的翻译主要依据新华通讯社译名资料组编的《英语姓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地名的翻译主要依据中国地图出版社编制的《美国地图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8年版)。

①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前言”3(2000年版前言),第39页。

② 李昌道:《美国宪法纵横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4页。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美利坚合众国的形成与《联邦宪法》的制定	1
第一节 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建立	1
第二节 英属北美殖民地联合的尝试	6
一、新英格兰联盟	7
二、新英格兰领地	10
三、奥尔巴尼联盟计划	13
第三节 美利坚合众国的形成	19
第四节 《联邦宪法》的制定	26
第二章 美国横向联邦制演进在司法领域的体现	32
第一节 美国各州之间法律和判决承认规则的演变	32
一、“充分信任和尊重”条款对各州法律的适用	34
二、“充分信任和尊重”条款对各州判决的适用	36
三、专题研究：“充分信任和尊重”条款对离婚 及相关亲权责任判决的适用	46
第二节 美国州际引渡的历史变革	54
一、逃犯的州际引渡	54
二、“普利格诉宾夕法尼亚州案”：解决州际逃奴法 冲突的实验案例	59

第三章 美国横向联邦制演进在立法和行政领域的体现	64
第一节 美国的统一州法运动	64
一、统一州法运动的主要推动者	65
二、统一州法运动的成效	71
三、统一州法的合宪性问题	75
四、评价与展望	76
第二节 美国州际协作组织的发展	80
一、美国州长协会的历史	80
二、州政府理事会的形成与发展	91
三、专题研究：美国南方高等教育区域协作发展的措施与成效	99
第四章 美国横向联邦制演进在州际协定上的体现	108
第一节 美国州际协定法律背景的变迁	108
一、美国州际协定法律基础的变化	109
二、美国州际协定法律地位之争	119
三、州际协定执行机构法律地位的变化	124
第二节 美国州际协定使用情况的变化	131
一、州际协定签订程序的变化	131
二、州际协定应用频率及特点的变化	136
三、个案研究：纽约—新泽西港区管委会的发展	140
第五章 美国横向联邦制演进在民权领域的表现	152
第一节 “特权与豁免权”条款下美国跨州公民权的演变	152
一、“特权与豁免权”条款的制定与联邦法院解释原则的变化	152
二、“特权与豁免权”条款适用中的主要争议事项	163
第二节 “平等保护”条款下美国州际迁徙者宪法权利的变革	176
一、“平等保护”条款下州际迁徙者选举权的变化	177
二、“平等保护”条款下州际迁徙者福利权的变化	180
第三节 专题研究：外州公司法人宪法权利的历史考察	191
一、“特权与豁免权”条款下外州公司法人的权利	192

二、“平等保护”条款下外州公司法人权利的变化	195
第六章 美国横向联邦制演进在经贸领域的表现	200
第一节 “潜伏贸易条款”下美国各州经贸调控权的演变	202
一、联邦最高法院解释“潜伏贸易条款”原则的变化	202
二、联邦最高法院依据“潜伏贸易条款”消除州际贸易 壁垒的努力	216
第二节 专题研究：公司法领域州际竞争的发展	221
一、美国州际公司法竞争的历史	221
二、抵制州际公司法竞争的努力与成效	244
第七章 美国联邦体制纵横两方面的互动关系	251
第一节 美国联邦体制纵横两方面互动演变的历史考察	251
一、美国纵向联邦制的发展及其对横向联邦制演进的影响	251
二、美国各州对联邦集权的回应	259
第二节 专题研究：富兰克林·罗斯福政府时期美国联邦体制 纵横两方面的互动	265
一、罗斯福新政时期美国联邦劳工权益保护法的发展	265
二、州长协商会对罗斯福政府改革政策的回应	274
参考文献	288
后 记	311

第一章 美利坚合众国的形成与 《联邦宪法》的制定

美利坚合众国是由原 13 块英属北美殖民地发展来的。这些殖民地都是分别建立，互不统属。1763 年以后，面对英国不断强化的高压政策，深感危机的各殖民地才为对抗共同的敌人逐渐走到一起，并建立起邦联体制的美利坚合众国。然而，这种外力促成的联合凝聚力不强。即使在独立战争最艰苦的时刻，各州依然自行其事，不愿为整体的利益做出牺牲。独立战争结束后，联合的动力消失，各州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更加充分地体现出来。为结束这种混乱状态，来自 12 个州的代表于 1787 年在费城开会，起草出联邦宪法。对这一段历史的回顾可以加深对美国联邦体制形成背景的理解。

第一节 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建立

西班牙在哥伦布发现美洲之后获取的巨大利益让欧洲其他国家的君主羡慕不已，他们也想从中分得一杯羹。1496 年，英王亨利七世效仿西班牙国王，与另一位威尼斯航海家约翰·卡波特（John Cabot）签署协定，赐予他完全和自由的权利去探索和发现迄今为止仍未被基督徒发现的一切仍由异教徒所占领的岛屿、国家、地区和领土，并在那些土地上竖立起自己的旗帜。当时，欧洲人为便于扩张而采用了一项便利的原则，即“他们有权不顾

有关的土著民族而把异教徒的土地占为己有”^①。1497年5月，卡波特率18名船员乘“马修号”踏上探险之旅。他选择的是偏北的北纬50度一带的航线，到达了可能是今天纽芬兰的地方。第二年5月，他再度受英王所托率船队出海。不过，这次他有去无回。卡波特虽然没能建立任何殖民地，但他的探险却为英王日后声张自己对北美土地的占有权提供了依据。

卡波特之后的几十年中，英国人没再燃起探查北美的热情。直到1583年，汉弗莱·吉尔伯特（Humphrey Gilbert）爵士才又率船队到纽芬兰一带考察。他在返航途中也葬身海底。随后，他的同母异父兄弟沃尔特·雷利（Walter Raleigh）承受了他的特许状。雷利吸取前人教训，决定避开寒冷的北方，改向温暖的南部发展。他派人于1585年和1587年先后在今北卡罗来纳沿海的罗阿诺克岛上建了两个定居地。不过，这两个定居点都没能维持下来。因为拓殖者没能处理好与当地印第安人的关系，再加上缺少给养，第一个定居点一年后就被放弃了。第二个定居点建成后，负责人怀特回国寻求补充给养和人员，但当时正逢英国与西班牙的大海战，他没能及时返回。当1590年再度回到罗阿诺克岛时，怀特发现留下的110多人都不见了。这成了一个“失踪的殖民地”。

吉尔伯特和雷利的经验证明，“靠私人的钱袋在远方建立殖民地是一件困难的事情”^②。之后，商业公司走上了开发北美殖民地的前台。

17世纪初，英国各阶层对海外殖民和贸易的兴趣都很浓厚，他们争相购买海外殖民公司的股份，以期获得巨额利润。比如，在17世纪的前30年中，有1200人成为了东印度公司的股东。对北美感兴趣的人也很多，他们组织起两个投资集团，一个以布里斯托尔为中心，另一个在伦敦。这两个集团于1606年10月联合向英王申请开发北美的特许状。^③根据特许状，由

①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下），董书慧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15页。

② 塞缪尔·莫里森等：《美利坚合众国的成长》（上），南开大学历史系美国研究所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7页。

③ 当时英王主张所有权的整个北美地区统称为“弗吉尼亚”（Colony and Dominion of Virginia）。

伦敦集团成立的“伦敦弗吉尼亚公司”（通称“弗吉尼亚公司”）可在北纬34—41度之间的地区殖民，布里斯托尔集团成立的“普利茅斯弗吉尼亚公司”（通称“普利茅斯公司”）活动区域是北纬38—45度之间。在重叠地带（北纬38—41度之间），双方不得在对方领地100英里范围内设定居点。

1606年12月，弗吉尼亚公司派出的第一批144名男子和男孩分乘3艘船驶向北美，于1607年5月抵达切萨皮克湾的一个小岛。他们在此定居下来，并以授予他们特许状的英王詹姆斯一世的名字将其命名为詹姆斯敦（Jamestown）。这成为英国人在北美的第一块永久殖民地弗吉尼亚的基础。

普利茅斯公司也进行了殖民尝试，但终因组织不善、资金不足和北方冬季天气过于寒冷等原因而受挫。1620年，普利茅斯公司改组为新英格兰理事会，并获得了英王的特许状。不过，他们仍然没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真正将此地开发出来的是一些清教徒。

到达此地的第一批清教徒被称为“移民始祖”（Pilgrim Fathers）。他们原居于伦敦以北150英里的斯克鲁比。由于在当地受到迫害，他们迁居到荷兰的莱顿。为了能获得更理想的居住地，他们决定移居北美。经过一番周折，他们终于获得了弗吉尼亚公司的许可。这批清教徒与其他同行者组成104人的移民队伍，于1620年9月6日乘“五月花号”帆船从英国的普利茅斯港出发，中途因遭遇暴风雨而改变航向，于11月11日在新英格兰理事会辖内一个叫科德角（Cape Cod，也译鳕鱼角）的地方登陆。上岸之前，他们签署了著名的“五月花号公约”。之后，他们在附近建立了一个小小的普利茅斯殖民地。

1629年，约翰·温斯罗普（John Winthrop）等一批清教领导人又从英王查理一世那里获得一份特许状，组建了马萨诸塞海湾公司。为了彻底避开英国的宗教压迫，他们决定将特许状、公司管理机构和公司成员全部迁到美洲。1630年，近千人的庞大移民队伍乘17艘船驶向北美。在船上，温斯罗普发表了著名的“山巅之城”演讲。这批人的到来奠定了马萨诸塞殖民地的基础。在之后的十余年中，又有大批清教徒迁来，马萨诸塞殖民地不断扩大。到1691年，一直未获得特许状的普利茅斯被纳入马萨诸塞殖民地。

马萨诸塞的清教徒虽然是为逃避宗教迫害才到北美的，但是，他们在此地定居后并没有采取宗教宽容政策，而是对其他教派极力排斥和迫害。“英国当局曾经施用过的、用来镇压清教徒的残酷刑罚如监禁、鞭笞、在舌上穿孔、割耳朵、在身上烙印、绞刑、车裂等等，新英格兰的清教徒们全都采用过。”^①当然，这些清教徒中也有人对此持不同意见。为避免内部纷争，马萨诸塞当局往往将反对派逐出该殖民地。1635年，罗杰·威廉斯（Roger Williams）被马萨诸塞当局驱逐，他与追随者一起跑到普罗维登斯，开创了罗德岛殖民地的基业。1636年，清教少数派牧师托马斯·胡克（Thomas Hooker）也带人从马萨诸塞分离出来，建立了康涅狄格殖民地。除此之外，马萨诸塞周围还形成了其他几块清教徒的定居地。其中的一块是新罕布什尔，它长期受马萨诸塞管理，直到1691年才正式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王室殖民地；另一块是缅因，它一直处于马萨诸塞控制之下，没能形成单独的殖民地；还有一块是纽黑文，它也没有单独的特许状，1664年被并入康涅狄格。

宗教改革之后，天主教徒在英国也遭到排斥，所以，他们也想到新大陆找一个安身之所。促成此计划的是巴尔的摩勋爵乔治·卡尔弗特（George Calvert）。卡尔弗特曾到弗吉尼亚访问，但因其天主教徒的身份被拒。回到英国后，他便请求查理一世赐给他一块北美的土地。1632年，特许状终于获批。此时老卡尔弗特已死，其子塞西尔（Cecil Calvert）承袭了爵位和特许状。根据特许状，卡尔弗特家族获得从“老领地”分割出来的一块土地。这片土地南起波托马克河，北至北纬40度线。为纪念信奉天主教的玛丽女王，卡尔弗特家族将此地命名为马里兰。1633年11月，塞西尔派出的第一批移民启程，于次年2月抵达切萨皮克湾，然后续行至波托马克河，并在岸边定居下来。本来，巴尔的摩勋爵是要为英国的天主教徒在北美建一个避难所，但后来到马里兰的移民却大多是新教徒。在此形势下，马里兰议会于1649年通过《宗教宽容法令》，认可了基督教各教派的宗教活动自由。

① 董爱国：《清教主义与美国民主》，《世界历史》2000年第1期。

纽约的前身是荷兰西印度公司建立的以新阿姆斯特丹为中心的新尼德兰。对新尼德兰的存在，英国一直抗议。它认为，荷兰人不应强占约翰·卡伯特所发现之海岸的任何部分，新尼德兰的建立是对英属美洲的侵犯。1664年，英王查理二世把这块土地赐给他的弟弟约克公爵。约克公爵随即率舰队攻占新阿姆斯特丹，将该地更名为纽约。

约克公爵在北美领地的一部分后被转赐给他的两位朋友乔治·卡特利特（George Carteret）和约翰·伯克利（John Berkeley）。这块领地被称为新泽西。1674年，伯克利将他名下的土地出让；1682年，卡特利特的后人也将他名下的土地出卖。这些土地几经转手，管理混乱。1702年，它们又在英国政府主导下合并，组成一个王室殖民地。

南、北卡罗来纳殖民地与英国一批权贵的土地要求相关。1663年，约翰·科利顿（John Colleton）爵士、乔治·卡特利特爵士、威廉·伯克利（William Berkeley）爵士、约翰·伯克利男爵、安东尼·阿什利·库伯（Anthony Ashley Cooper，后受封为沙夫茨伯里伯爵）、爱德华·海德（Edward Hyde，克拉伦敦伯爵）、乔治·蒙克（George Monck，阿尔伯马尔公爵）和威廉·克雷文（William Craven）伯爵八人借助他们与查理二世的亲密关系，联合申请到卡罗来纳特许状，获准在北纬31—36度的北美大西洋沿岸建立拓殖地。1670年，一批移民在阿什利河畔定居，建起查尔斯顿城，卡罗来纳的开发正式展开。卡罗来纳北部发展较慢，而且当地居民多是来自新英格兰的冒险者和弗吉尼亚的贫穷白人，独立性较强。随着南北差异加大，卡罗来纳的业主们决定将它们分开治理。1710年之后，南、北卡罗来纳分别有了各自的总督和议会。

1681年，教友会（又称贵格会）成员威廉·佩恩（William Penn）从英王查理二世手中获得一份特许状，为这个教派在北美建立自己的殖民地创造了条件。教友会强调人人平等，他们拒绝承认国王高于其他人，也拒绝出钱资助英国国教，并且恪守“不可杀人”的戒条，反对一切战争。由于坚持自己的信条，教友会成员不仅在英国不被容忍，而且在新英格兰殖民地，尤其是马萨诸塞，也受到残酷迫害。于是，在北美建立一块自己的殖民地成为教

友会成员的迫切愿望。威廉·佩恩是牙买加征服者、海军上将威廉·佩恩的儿子，与上层人士有密切交往。借助这种关系，佩恩获得在北美建立一个名为宾夕法尼亚（意为佩恩的森林）的业主殖民地的特许状。随后，佩恩进行广泛宣传，说服人们到北美去，以完成他的“神圣实验”。

1682年，佩恩又从约克公爵手中买下后来被称为“特拉华南部三郡”的领土（New Castle, Kent, and Sussex），并将它们并入宾夕法尼亚。1703年，三郡分离出来，组成特拉华殖民地。

英国在北美建立的第十三块殖民地佐治亚是詹姆斯·奥格尔索普（James Oglethorpe）等几位慈善家的杰作。为给那些在本国难以生存的贫困者建立一个新家园，他们从英王乔治二世那里申请到领有萨凡纳河和埃尔塔马哈河之间土地的业主权状。1733年，奥格尔索普亲率第一批移民到达这里，修建萨凡纳城，奠定了佐治亚殖民地的基础。

第二节 英属北美殖民地联合的尝试

从13块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它们的建立既非出于统一规划，相互之间也没有多少关联。这些殖民地不仅宗教信仰不同，经济生活和政治体制也各具特点。再“加上通讯和交通的不便，限制了各地的沟通和往来，于是，各殖民地居民难免怀有强烈的地域观念和本地意识。他们往往自称马萨诸塞人、弗吉尼亚人或纽约人，长期缺乏整体的身份认同”。另外，英国没有在北美设置统一的管理机构，国内的遥控也长期处于若有若无的状态。这些因素使得“各殖民地在政治上自成体系，各自为政”^①。

英属北美各殖民地虽然相互独立，但联合的意愿和可能性一直存在。首先，各殖民地居民基本都承认自己是“英王臣民”或“英国人”，有共同的语言和生活习惯，具备联合行动的文化和心理基础；其次，在怀有敌意的

① 李剑鸣：《美国的奠基时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50、255页。